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佳修

選任辯護人 范瑋峻律師

劉迦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國審交上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已於偵查中將本案來龍去脈據實陳述，並無前後矛盾，就所涉罪刑亦坦承不諱，充分配合調查，依據相同罪行比例原則，可命被告提出適當金額之保證金，並定期至轄區警局報到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性較小之手段替代，被告亦願意接受電子腳環之科技設備監控，在此等制度確保下，已無礙於審判之進行。被告於羈押期間，對於所犯深具悔意，時時檢討自己不好的習性、業障，研讀佛書，積福消業，修慧造命，盼能在有生之年，以有用之身努力賺錢，賠償被害人家屬所受之傷害。是聲請鈞院以具保方式替代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(一)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；(二)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(三)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

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以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中之被告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。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，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、犯罪性質、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，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，依職權妥適裁量，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、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被告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因而致人於死罪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，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以其所犯前開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，並審酌被告所涉犯行之情節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行使，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2年9月28日執行羈押，112年1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於今日（113年2月15日）裁定自113年2月2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(二)被告於本案案發後，隨即要求同車之曾姓少年與其互換位置，而從副駕駛座離開車輛，且與獲報到場警員發生衝突，經警員持槍射擊後始停止，被告此部分妨害公務犯行已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42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（本院國審交上訴卷第149頁），已足認被告有迴避司法追訴，逃避刑責之舉，且被告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2月之重刑，客觀上更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更高，此顯與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必然之關連性。復衡以被告所涉犯罪，不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，對社會治安亦危害重大，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就其目

01 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認為確保日後審理及刑罰執行程
02 序得以順利進行，應認仍有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命被告具
03 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配戴電子腳環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羈
04 押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仍有前述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，復無刑事
06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停止羈押聲請之情形，被
07 告所為本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1 法官 顧正德

12 法官 黎惠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楊筑鈞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